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簡字第809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蕭心筠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
09 偵字第284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蕭心筠犯竊盜罪，共肆罪，各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伍萬元、肆
12 萬元、壹萬元，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
13 罰金新臺幣拾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
15 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貳場次。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18 記載（如附件）。

19 二、核被告蕭心筠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
20 告各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分殊，應予分論併罰（共4
21 罪）。

2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被告本案各次犯行之手
23 段、方式，與所生法益損害之程度；（二）被告未恪遵不得竊取
24 他人之物之法律誠命，任意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所為應予非
25 難；（三）被告嗣已與本案被害人等均達成和解，有和解書4份
26 在卷可查，且其本案竊得如附件所示之物，嗣已均經扣案並
27 實際發還，有扣押物具領保管單4份在卷可查（偵卷第27至3
28 3頁，即無庸宣告沒收）；（四）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
29 其學識程度、經濟與身心狀況，暨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
30 前無其他經法院判決有罪科刑確定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
31 分別量處如主文前段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01 準。另考量被告本案數罪犯行之罪質、手段及因此顯露之法
02 敵對意識程度，刑罰之邊際效益及適應於本案之具體情形等
03 情，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中段所示，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
04 算標準。

05 四、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且本案
06 為初犯，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致犯
07 本案，犯後並坦承犯行，嗣已與被害人等均達成和解，其本
08 案竊得如附件所示之物，並均已經扣案並實際發還如前述，
09 考量其犯罪情節及所生危害，本院乃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
10 應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參考法院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第
11 2點第1款、第5款、第6款規定，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
12 第2項第8款規定諭知被告緩刑，並定其期間及負擔如主文後
13 段所示，以啟自新，並兼顧督促被告記取教訓、將來謹慎行
14 事之社會防衛需要。又被告既經本院諭知上開緩刑負擔，依
15 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自應同時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
16 護管束；如被告未確實依限履行本判決所諭知之負擔，情節
17 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對被告所為之緩刑宣告，均附此
18 敘明。

1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0 遷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2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23 庭。

24 本案經檢察官呂建興、蔡佩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軒鋒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9 狀。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31 　　　　　　　　書記官　　蔡靜雯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刑法第320條第1項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5 附件：

0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4年度偵字第284號

08 被告 蕭心筠 (年籍資料詳卷)

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蕭心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附表所
13 示之時間、地點，徒手竊取如附表所示之物(均已發還)。嗣
14 因王毓欽發覺財物遭竊，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後報警處理，
15 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16 二、案經麗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委由王毓欽、藍懿縱合行銷公關
17 有限公司委由曾雅柔、麗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委由張芳綺、
18 台灣大創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委由許佑綺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
19 局鼓山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蕭心筠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2 核與告訴代理人王毓欽、曾雅柔、張芳綺、許佑綺之指述情
23 節相符，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
24 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具領保管單各4份、監視器錄影畫面
25 截圖22張、扣案物照片4張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
26 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其所為
28 上揭4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數罪併罰。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檢察官 呂建興
檢察官 蔡佩欣

附表：

編號	時間	地點	竊得物品
1	113年12月12日 14時43分許	高雄市○○區○○○路000號FUN BOX 義享天地店 (A528店鋪)	1.初音未來花之妖精公仔1盒。 2.初音未來初音泡麵蓋公仔1盒。 3.初音未來外出洋裝公仔1盒。 4.DT吉卜力神隱少女無臉男公仔1盒。 5.DT吉卜力魔女宅急便吉吉公仔1盒。
2	113年12月12日 16時48分前某時許	高雄市○○區○○○路000號芮蜜渠創 義享天地店 (100244店鋪)	1.手機繩17條。 2.多多欸選擇障礙轉盤5個。 3.印章12個。 4.錶哥懷錶4個。 5.織家居大眼蛙手機零錢背袋1個。 6.露咖貓警告小立牌1個。 7.可愛研究所藍色彩虹熊1隻。

			<p>8. 錶哥玩具車吊飾6個。</p> <p>9. 小小兵毛絨盲盒3盒。</p> <p>10. 三麗鷗繽紛食趣1個。</p> <p>11. 庫洛米吊飾3個。</p> <p>12. 卡皮巴拉聖誕水晶球3個。</p> <p>13. 蠟筆小新吊飾1個。</p> <p>14. 蠟筆小新耙耙拍拍燈1個。</p> <p>15. 耳環2副。</p> <p>16. 戒指3個。</p>
3	113年12月12日 15時17分許	高雄市○○區○○○路000號星奇市義享天地店 (A529店鋪)	<p>1. 髮梳2枝。</p> <p>2. 絨毛娃娃6隻。</p> <p>3. 斜背包1個。</p> <p>4. 吊鍊5個。</p> <p>5. 玩偶髮箍2個。</p> <p>6. 水杯1個。</p> <p>7. 印章組1組。</p> <p>8. 收納包3個。</p> <p>9. 吊飾3個。</p> <p>10. 左衛門娃娃1隻。</p> <p>11. 盲抽印章5個。</p> <p>12. 鑰匙圈5個。</p>
4	113年12月12日 15時3分許	高雄市○○區○○○路000號大創百貨 義享天地店	<p>1. 束口袋19個。</p> <p>2. 壓克力裝飾立板17個。</p>

(續上頁)

01		(J021店鋪)	<p>3.開瓶輔助器1個。</p> <p>4.證件套2個。</p> <p>5.徽章1枚。</p> <p>6.筆袋2個。</p>
----	--	----------	---